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彩玉微晶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的概述

1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亚制程”）拟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玉微晶”）签订《采购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就生产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事项达成合作。彩玉微晶为江西金枫玉石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枫玉石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金枫玉石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对手方彩玉微晶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交易审议情况

2015年5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6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彩玉微晶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、徐琦女士、张东娇女士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金杨工业区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朱晓明

主营业务：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(以上项目不含电镀、铸造工序)；国内贸易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最近一年的审计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彩玉微晶资产总额为 105,061,590.12 元，负债总额为 96,646,948.95 元，净资产为 8,414,641.17 元。2015 年度，彩玉微晶实现营业收入 11,944.19 元，利润总额-1,585,358.83 元，净利润-1,585,358.83 元。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3、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

江西金枫玉石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出资比例为 100%。

4、关联关系

因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持有金枫玉石 70%的股权，金枫玉石持有彩玉微晶 100%的股权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金枫玉石及彩玉微晶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双方

甲方：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，就自动化设备的采购事项，双方达成合作。

2、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

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60,000,000.00元，于合同生效后将合作费用分期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

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完成履约时自行终止。

（四）所有权转移与风险承担

非因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责任而引起的采购物品的灭失及毁损等风险，在乙方向甲方交付采购物品前由乙方承担，在采购物品向甲方交付（即乙方将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视为交付）完毕后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关联各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五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运作无影响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不会对公司人员、资产、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未来如果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需发生关联交易，公司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是公开进行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从2016年初至今公司未与彩玉微晶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、邱普女士、罗红葆先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彩玉微晶关联交

易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先认可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为市场定价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2. 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、徐琦女士、张东娇女士均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我们认为：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的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采购合作框架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18日